

验资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1/2021_2022_E9_AA_8C_E8_B5_84_E4_B8_AD_E5_c47_81038.htm 以自然人名义开立的开立进账单应要求提供个人开户证明 中国的企业注册登记制度要求企业成立时必须投入一定的资本金。而且，各种特许业务（如进出口权等）又对资本金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这就在根本上造成了验资业务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风险。因为，有些企业或者个人本身不具备这些条件，但为了成立企业或者取得许可，就想方设法借钱验资，验资完毕后马上抽逃资金。近几年来，有些地方还产生了一个专门垫资的所谓“行业”。由于垫资受银行操作规则及垫资本身风险的限制，不管多少投资者及资金，往往一笔打入。对于这样的业务，风险很好控制。但实务中对于一张进账单对应一个自然人投资者往往采取默认的态度，甚至有些注册会计师对于进账单上个人投资者的名字及“投资款”的备注很明显是后加上的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这就加大了注册会计师本身的风险。那么，这种风险应该怎么规避呢？难道说，成百上千万元的资金也一定要用现金的形式吗？当然不必。因为现在人民银行允许公民开立个人账户。只要检查一下个人开户许可证及个人账户对账单，再把个人账户的账号及用于验资的进账单对照一下，如果个人账户的对账单打走这么多款，用于验资的进账单及对账单上又进了这样一笔款，“投资款”及自然人投资者的名字没有后加上的痕迹，且银行询证函没有问题，那么，这笔投资款，从我们的行业角度来讲，应该已经把风险降到了最低程度。不要认为银行询证函上投资者的

名称只要相符就行，因为银行出于竞争压力，只要有钱，是不太在意询证函上是谁的名字，更何况有些进账单是不要求标明付款人的。由此造成的风险还从来没有人追究过银行的责任，而注册会计师及事务所却往往难逃其咎。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